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0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申请人何某因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被申请人）签订的《蜀山工作室设立协议》涉及的月度运营利润分成奖励发生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仲”）提出仲裁申请并通过上海国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海恺英于近日收到上海国仲秘书处《蜀山工作室设立协议》争议仲裁案事【（2019）沪贸仲字第11087号】的函件以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第二中级法院”）出具给上海国仲的《公函》复印件【（2019）沪02民特273号】，由于上海恺英向第二中级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并且第二中级法院已受理，因此上海国仲中止了对上述仲裁案的仲裁。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和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083）。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案件仲裁中止，后续尚未开始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时无法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动态，及时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SDV20190281<蜀山工作室设立协议>(2011.8.31)争议仲裁案事》【(2019)沪贸仲字第 11087 号】；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函》【(2019)沪 02 民特 273 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